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
独立意见

2020 年 7 月 17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终止收购北大世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事项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通化金马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终止收购北大世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终止收购北大世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6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是经公司审慎决定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。本次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程序。本次终止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终止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收购北大世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6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启斌 赵微 吕桂霞

2020年7月17日